

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

江亮演 · 陳燕禎 · 黃稚純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的開展，縮短了國與國之間的距離，而臺灣近幾年來也隨著全球化的影響，對外政策大幅度開放，所謂的「國際家庭」、「家庭聯合國」應運而生，現今臺灣已成為許多異鄉女子的新夢土，而婚姻是她們奔向臺灣的主要途徑。然而，當臺灣社會逐步走向全球化的過程中，這些新移民的影響力正逐漸地凸顯出來，也衍生許多家庭、婚姻、社會、文化及教育等的問題。

臺灣大陸與外籍配偶的風潮已歷經二十餘年，但政府一直未有任何積極輔導措施，在今日的臺灣，許多外籍配偶成為只能盡義務卻不能享權利的次等國民，二十多年來，臺灣至今仍未成立移民署，各單位自行其事（楊艾俐，民 92）。除了生活適應班與識字班外，也未見其他的輔導措施。她們在臺灣明顯地居於弱勢地位，突然進入一個陌生的社會環境，必然面臨相當程度的壓力及生活中的問題，此時她們如何對這樣的生活做因應與調適？我國的社會福利措施對於她們有何保障？此外，在欠缺適當輔導與教育的資源，外籍配偶的子女往往在起跑點也失去公平，進而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臺灣本來就是一個由移民組成的社會，我們對於這些新移民應

尊重她們的貢獻外，更沒有理由歧視她們。

此外，由於大陸配偶因身分本質具有特殊性，以致其基本權利受到保障的程度與東南亞外籍配偶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去年（民國 92 年）9 月 20 日，千餘位大陸配偶在中正紀念堂前「反對延長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身分證時間」之陳情，由於兩岸特殊的關係，大陸配偶最少八年以上才能取得身分證；若以工作權為例，大陸與外籍配偶在工作權上有不同的規範，雖然兩者都是取得居留證後即可工作，但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滿十四天即可申請居留證，而大陸配偶須來臺兩年後才能取得居留證，由此可見大陸與外籍配偶面臨的問題與法律均不盡相同。本文將針對大陸與東南亞之外籍配偶之演變形態、衍生問題、生活調適，和相關法律與社會福利政策分別加以探討，期能對大陸與外籍配偶有更為深入的了解。

貳、跨國婚姻之演變與特性

近年來國人與外籍人士通婚情形日增，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民 92a）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全國結婚對數總計 173,343 對，較 90 年增加 3.7%，其中大陸與外籍新娘的人數達 44,843 人，比率占 25.9%，而大陸與外籍新郎人數為 4,457 人，占 2.6%，外籍新娘比率遠高於外籍新

郎。由此可看出，現今我國每四位結婚的女性中，其中一位可能即是外籍新娘，比率之高，已達到我們不得不重視的地步。

下表為大陸與外籍配偶在婚姻的演變、媒介管道與特性上均有顯著的不同，在此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大陸與外籍配偶跨國婚姻演變、管道與特性之比較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形成歷程	<p>1.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p> <p>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隨著而來的是大量的軍人，有許多是留下新婚的妻子在大陸。民國七十六年開放兩岸探親，許多在臺未婚或未再婚老兵終於回到故鄉去尋找其妻或原配，兩岸人民開始往來，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首次以正式法規開放「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臺定居，民國七十九年則開放「滯留大陸受俘難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及「滯留大陸臺籍人士、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臺定居，對於這個因特殊時空背景造成的問題，即成了最初的兩岸婚姻。</p> <p>2.民國八十一年以後</p> <p>政府逐步開放兩岸民間交流，同年的七月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兩岸人民往來之重要法律依據。此時，由於至大陸探親、旅遊和經商的人數也日益增加，兩岸婚姻也隨之增加。</p>	<p>1.民國五十九年代至六十九年代初期</p> <p>部分民國三十八年自大陸撤退的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臺灣的東南亞歸國華僑於是媒介東南亞婦女。</p> <p>2.民國六十九年代以後</p> <p>民國八十三年政府宣布「南向政策」，公開鼓勵臺商至東南亞投資，隨著臺灣資金的外流，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也逐漸升高，許多男性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間接地影響他們在臺灣找到適合的結婚對象，只好透過婚姻仲介的管道，紛紛至東南亞地區尋找結婚對象。而在民國六十九年代中期主要是以泰國和菲律賓配偶最為普遍，自七十九年開始，印尼配偶開始有顯著地增加，然而至八十五年，越南配偶則躍升為首位（王宏仁，民 90；夏曉鶻，民 89；劉貴珍，民 90）。</p>
婚姻媒介	<p>兩岸婚姻媒介的方式主要有下列幾種形式（王春益，民 87；陳小紅，民 88；陳淑芬，民 9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親友介紹：本人或在臺出生外省籍子女隨長輩返鄉探親，經親友介紹進而論及婚嫁。 2.兩岸經貿往來：赴大陸經商或旅遊中因緣分認識大陸配偶而成婚。 3.海外認識：男女雙方於海外留學期間認識進而結婚。 4.婚姻仲介：透過婚姻仲介者居間媒合而成婚。 	<p>主要可以分為三個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早期的婚姻仲介大多是女方誤以為來臺工作而後被迫相親，且男方亦不知女方的情況下促成的（夏曉娟，民 86）。 2.婚姻仲介的形成 <p>從早期臺商之轉型或副業，慢慢地演變成婚友社之轉型或副業，或是跑單幫的經營者大多為已來臺的外籍配偶，或覺得臺灣生活不錯，熱心介紹家鄉親友（張書銘，民 9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國際跨國婚姻網絡的建立 <p>在八十三年之後，轉變為臺灣婚姻仲介</p>

		<p>與國外的外籍配偶仲介來操縱婚姻市場。此時，隨著娶進外籍配偶人數愈來愈多，整個國際婚姻網絡也迅速地發展起來（陳庭芸，民91）。</p>
<p>跨國婚姻的特性</p>	<p>根據陳小紅（民86）的研究，兩岸婚姻的特性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大陸來臺配偶中九成以上為女性，顯示大陸女性嫁給臺灣男性比例比臺灣女性嫁給大陸男性比例高出很多。 2.老夫少妻：臺灣配偶的年齡普遍高於大陸配偶，且在高齡組尤其明顯，透露出兩岸聯姻者中有不少「老夫少妻」案例之事實。 3.大陸配偶的學歷偏低，然有女高於男的現象：兩岸聯姻者中固然大多以具高中、國中、國小學歷者最多，唯大陸配偶中具高學歷比例高於臺灣配偶，突顯了部分大陸配偶學歷高於臺灣配偶之事實，尤其若輔以性別分佈資料，則學歷分佈存在「女高男性」現象似不足為奇。 4.職業以商人、工人和農民較多：兩岸聯姻者中固不乏公教、專業人士，唯總體而言，大陸配偶中其他業者與農民比例頗高，臺灣配偶中則以商人、工人暨其他藍領層比例較多。 5.大陸配偶原居住地分佈以大陸沿海和大城市較多：大陸或臺灣配偶來自非都市化地區比例明顯較多，而來臺後則大半居住在都會區中，其中又以臺北縣、市所占比例最多。 6.申請大陸配偶來臺之臺灣人士絕大多數為一般民眾身分，榮民亦占相當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人數多於男性：根據九十一年份的資料，外籍配偶（女性）的人數比率為86.23%，男性比例為13.77%，顯示東南亞女性嫁給臺灣男性比例比東南亞女性嫁給大陸男性比例高出很多（內政部統計處，民92a；民92b）。 2.老夫少妻的現象：在周美珍（民90）對於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的研究結果顯示，一般國人婚配年齡差距約在0~6歲之間，而外籍新娘年齡差距10歲以上，占61.6%，以10~14歲差距的為多數，占28.9%，其次為15~19歲，占20.0%。 3.臺灣男性的社經地位偏低：根據陳庭芸（民91）的研究指出，對於臺灣男性選擇外籍配偶的動機與原因，結果顯示由於選擇外籍配偶的男性社經背景上，大部分是屬於中、低收入狀況。 4.外籍配偶的學歷偏低，然有女高於男的現象：在跨國婚姻者中，外籍配偶的學歷固然大多以具高中、國中、國小學歷者最多，唯外籍配偶中，仍有大學畢業的學歷（陳庭芸，民91）。 5.外籍配偶原居住地分佈以東南亞地區為最高：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民92a）的統計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原居住地以越南、印尼最高。 6.來臺居住地區以邊陲地區為主：外籍配偶的分布除了都會區以及臺東、花蓮外，其他縣市外籍配偶的比例均達到10%以上，其中又以澎湖縣占21.19%和雲林縣，占16.06%的比例最高，由此可以看出是以農業為主要的經濟活動的縣市，或是較為邊陲地帶（內政部統計處，92b）。

結構因素	<p>臺灣社會近年來對這些東南亞跨國婚姻形成的原因，夏曉鵬（民 90）將此現象視為是資本國際化的商品婚姻，王宏仁（民 90）則視為是社會階層下國際勞動力的一環。我們將根據臺灣婚姻市場的質變、東南亞經濟壓力與地理位置因素和「南向政策」及「婚姻仲介」三個向度來探討臺灣跨國婚姻形成的結構因素。</p> <p>1. 臺灣婚姻市場的質變</p> <p>針對臺灣婚姻市場的質變，可以從下列四個次要因素來討論臺灣現今社會造成外籍配偶形成的原因：</p> <p>(1) 傳宗接代的因素（王宏仁，民 90；陳庭芸，民 91）。中國人特別重視子嗣繁衍的觀念，所以會透過婚姻的結合來達到目的。然而，隨著臺灣社會的變遷與女性地位自主權的提高，許多女性考慮前往都市就業或唸書，留在鄉村地區的年輕女性也就越來越少（蕭昭娟，民 89）。隨著女性教育程度的提昇，以及就業的普及，臺灣女性的價值觀已超脫傳統，很多適婚女子抱定單身主義，使臺灣男性要在國內擇偶相當地不容易。</p> <p>(2) 弱勢臺灣的男性：處於臺灣社會結構轉型下的男性，尤其是從事農漁業產業的男性，他們在婚姻的市場中難以尋找合適的結婚對象。因此在跨國婚姻的管道開放下，外籍配偶嫁至臺灣的比例就急速的增加。</p> <p>(3) 新興高科技產業人員工作因素：現今，其實不少三十歲出頭、學歷大專以上的適婚男子也選擇外籍配偶。高科技工作人員工作時數較長，而且工作壓力加重，導致他們也漸漸地離適婚年齡愈遠，最後也得娶外籍配偶。</p> <p>2. 東南亞經濟壓力與地理位置因素</p> <p>(1) 東南亞經濟環境壓力：東南亞女性願意</p>
------	----------------------------------------------------------------------------------------------------------------------------------------------------------------------------------------------------------------------------------------------------------------------------------------------------------------------------------------------------------------------------------------------------------------------------------------------------------------------------------------------------------------------------------------------------------------------------------------------------------------------------------------------------------------------------------------------------------------

	<p>接受跨國婚姻的原因，主要是以經濟因素為主要的考量，由於原鄉的生活環境太差，她們希望能透過婚姻的管道，而使家庭的生活能獲得改善，藉此改善娘家的環境，因此東南亞經濟較落後的地區即成為婚姻市場的供應地（夏曉鶻，民 86；蕭昭娟，民 89）。跨國婚姻之所以能夠成立，除了兩方面同意結成夫妻外，還必須有一方同意移民，而移民方向是由窮國移往富國，自然也較為容易。因此，對於外籍配偶的形成，與其說他們之間是婚姻關係，不如說成「相對的」經濟強勢和弱勢的交易，雙方「各取所需」而已，而這也是我們更要關注的問題。</p> <p>(2)地理位置分布與華人分布因素：在全球的地理位置分布上，東南亞距離臺灣的距離最為接近，也造成了臺灣男性就近娶東南亞女子的原因。此外，東南亞的華人分布也較多，也是另一個外籍配偶較多來自此地的原因（陳庭芸，民 91）。由於東南亞華人不但分布最多，而且在文化、生活層面與臺灣較為相似，因此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除考量東南亞國家距離臺灣較近外，其華人原鄉的生活與文化相近也是原因之一。</p> <p>3.「南向政策」及「婚姻仲介」： 在「南向政策」提出前，臺灣已經透過東南亞華僑介紹，而有外籍配偶的出現。民國七十三年之前臺灣資金外流至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到了民國七十六年，政府解除各種外匯的管制，資金外流的情形更為顯著。與此同時，不僅僅是臺商前往東南亞投資的增加，也帶動跨國婚姻的形成。此時，跨國婚姻也由原本早期的當地華僑介紹形成，轉變成職業仲介，甚至轉換為由觀光旅行團到當地進行「相親」活動的形態。</p>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形成之歷程

在兩岸婚姻與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形成歷程之比較，可以看到歷史因素在兩岸婚姻所扮演的角色，由於兩岸特殊的關係，造成夫妻兩地的隔閡，然而，近來則是兩岸經濟的開放，使得人民之間的交流更為頻繁，更促成了兩岸通婚的現象。而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形成，可說是純粹經濟因素，從「南向政策」與國內邊陲地區男性無法在婚姻市場中尋得適當，而形成的婚姻仲介，皆可從此看出兩者形成歷程的差異。

二、婚姻媒介方式

在婚姻媒介方式，兩岸婚姻的媒介方式主要是透過親友的介紹，或是兩岸經貿往來，至於透過婚姻仲介的方式則相對地較少（王春益，民 87）；而在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媒介，則主要是透過婚姻的仲介模式，甚至形成專業的仲介，僅有少部分是透過工作或是觀光而認識。

三、跨國婚姻之特性

在跨國婚姻的特性上，兩岸婚姻與東南亞跨國婚姻則有較大的相似性，例如：女性人數多於男性、老夫少妻等現象；我們通常認為大陸或外籍配偶的學歷偏低，但不論是大陸或外籍配偶裡，仍不乏有大學學歷者。此外，來臺後居住地區，大陸配偶來臺居住的地區以臺北縣市居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2003c），而東南亞外籍配偶則是以澎湖、雲林等農業縣市較多，屬於臺灣相對屬於較為邊陲的地區。由此可見，臺灣娶外籍配偶的男性主要集中在以農業為主要的經濟活動的縣

市，或是較為邊陲地帶。

參、跨國婚姻衍生之問題

跨國婚姻已經是一個無法避免的現象，而對於跨國婚姻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主要有：

一、婚姻價值觀

(一)大陸與外籍配偶僅是「生育工具」或「廉價勞工」

現今，臺灣離婚率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婚姻價值被扭曲，對營造幸福婚姻的兩性權力關係之漠視，父權思想依舊存在著，臺灣的跨國婚姻已陷入類似買賣行為，臺灣的夫家大多抱持著娶媳婦是為了家務管理、生養後代、照顧老弱傷殘、或增加家庭勞動人力。在這種意識形態之下，她們在男方的家庭中，往往不是被視為傳宗接代的生育機器，就是被視為合法的外籍勞工般的對待，她們被「物化」為生育工具或是廉價勞工之機器。

(二)婚姻的價值觀

跨國通婚的現象也讓國人在沒有相關的配套教育措施下，導致沒有以「人」為本的尊重觀念，反而在金錢花費上打轉，而來衡量對於媳婦的付出是否划算，是否「聽話」、「乖巧」，而不問自己是否給予關愛。同時，也有跨國媳婦原本就抱持來臺是為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環境，或有從事其他活動目的的，到了臺灣之後幾天便不見蹤影，甚至有短期內結婚多次的狀況，當中也有些是遭受人蛇集團所控制。

短期結婚多次的跨國臺灣媳婦，可能在遭逢變故，為取得繼續停留臺灣而隨意

再婚的狀況，或為考量累積每次婚姻的財產所得，而讓社會出現價值扭曲、人與人互相猜疑的現象。同時，受到「假結婚真賣淫」的影響，甚至有人把她們想要取得臺灣身分證的期待視為唯一目的，更加深她們的不被認同及孤立感。

在此現象下，由於她們被污名化，與社會相互隔離，以及被人不適當的對待，又因為本身並非主流文化，她們的訴求通常是不被人重視而與國人發生衝突。而生活適應困難與衝突，往往亦加深了臺灣的百姓對她們產生了更多的歧視。將她們認為「就是來臺灣要錢！」，跨國的婚姻亦就往往被簡化定義為「買賣婚姻」，或是「商品化的跨國婚姻」，甚至是臺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夏曉鵬，民 89；陳源湖，民 92）。

二、生活適應問題

(一)文化、生活的適應問題

當我們看待跨國臺灣婚姻移民的生活適應時，在劉美芳（民 90）的研究裡指出，移民並非只是居住地的轉變，更是遷移者與自己本身社會、文化與遷移地的調適歷程。由於文化的差異，她們離鄉背井來到異鄉，對環境陌生，加上剛建立新家庭，她們除了要面對人生階段的轉變外，還有不同的文化家庭飲食習慣、不了解風俗民情、缺乏原生家庭親友系統，而且又尚未建立新的人際關係互動下，容易有思鄉情切的惆悵心結。

(二)家庭融合——婆媳關係建立的問題

此外，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跨國婚姻裡，她們也得面臨傳統中國的習俗，即是婆媳關係的建立，傳統上，我國家庭中婆

媳問題，同樣也發生在跨國婚姻的外籍配偶的身上，加上她們娘家遠在他鄉，在臺灣舉目無親，沒有訴苦的對象，婆家若多有所限制，她們的心事無法獲得紓解，在整個跨國婚姻中將造成或多或少的問題。

三、語言溝通問題

所有跨國婚姻中，語言的溝通一直是雙方需努力的課題之一。語言也是人與人溝通的潤滑劑，雙方若是語言溝通的問題無法克服，則在夫妻間乃至於整個家庭中，將造成無形的隔閡進而影響到夫妻間的婚姻關係。跨國媳婦若來自東南亞國家，則有語言的溝通障礙，若雙方沒有耐心地學習、努力地溝通，誤會滋生常常造成雙方的鴻溝，而陷入困境，而且孩子的教養也會出現問題。

四、婚姻（家庭）暴力問題

婚姻是一種法律形式與契約，更是夫妻親密關係維繫與相互依附的生活形態與抉擇（劉秀娟，民 90；引自謝臥龍，民 91）。然而，在我國社會中婚暴的事實，受到傳統性別與家庭觀念之影響，普遍存有性別不平等的角色期待以及權力關係，隨著社會文化特色與價值的轉變，以及愈來愈多的婚暴案件，長久以來被視為家務事的婚姻暴力議題，終於浮現檯面。

而大陸與外籍配偶均懷抱著對於婚姻的期待，千里迢迢地來到這人生地不熟的環境，語言的隔閡即代表了某種程度人際關係的疏離，加上社會資源的缺乏，她們必須依附在她的夫家以謀求生存，如此，也造成了當大陸或外籍配偶面臨到婚姻暴力的問題時，受限於現有法令問題與生活

的現實問題，使得她們不敢聲張，僅能妥協於現有的環境中。

(一) 婚姻暴力的相關統計

婚姻暴力在跨國婚姻裡也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根據內政部家暴防治中心民國九十二年的統計資料，在民國九十一年度受暴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占總通報數的 1.7%，其中越南籍人數 315 人為最多（謝臥龍，民 91）；而根據臺北市家暴中心統計，在民國九十一年受理婚姻暴力的通報案件求助數有 4600 多件，其中受害者為外籍及大陸新娘有 154 件，而婚暴案的開案數為四百多件，其中外籍及大陸新娘占 10%（李玉梅，民 92）。

(二) 跨國婚姻暴力產生之原因

1. 語言隔閡、文化差異與生活難以適應

由東南亞國家移民來臺灣的外籍配偶，往往會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生活不適應，加上其所住處的地區，大多位於封閉偏遠的地區，而且丈夫大部分為臺灣社會中社經地位的弱勢者。這些因素導致她們在生活適應與社會文化適應的困難，甚至在婚姻暴力問題產生時，往往求助無門，加上充滿歧視與不公平對待的移民法，對居留權的規定，更讓她們受限於公民身分的界定，無法行使各種社會福利權（謝臥龍，民 91）。

Narayan (1995；引自潘淑滿，民 92) 透過論述的方式分析何以移民婦女 (immigrant women) 遭受婚姻暴力威脅的比例遠遠高於本國籍婦女。根據 Narayan 的分析，由於移民婦女語言、文化與生活習慣等個人適應問題，以及移民法對取得永久居留權前的工作規定等結構因素，致

使她們較一般婦女更易暴露在婚姻暴力的威脅。對所有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而言，她們所面對的困擾、威脅與無力感是相似的。例如：她們在經濟上會依賴丈夫、害怕失去小孩的監護權、社會孤立、忽略或不清楚外在資源可能提供的協助等。

而她們在後無退路之下不敢聲張家暴事實，因為顧慮關係破裂後，使得她們在取得再次入境或居留資格上勢必產生困難，因而不敢離家暫時躲避或聲請保護令。換句話說，婚姻關係破裂，缺乏親友支持下，她們需面對停留期限屆滿得返回原生地，而造成母子分離的窘境。而且，由於保護令並非是用來申請身分證或延長居留時效的要件，因此在婚姻關係破裂後，她們在無身分狀態下，爭取子女的監護權就更顯得弱勢。

2. 通婚家庭屬於折衷家庭

根據潘淑滿 (民 92) 的研究指出，許多與東南亞婦女通婚的家庭，大多維持著折衷家庭的形式，所以在新移民婦女受虐現象中，婆媳關係成為婚姻暴力的主要原因。

五、子女教育問題

在「不孝有三，無子為大」的傳統觀念下，許多跨國婚姻是為傳宗接代而來，但在擇偶時多忽略雙方的條件，結果配偶落跑或生下的小孩身心發育不良之事，也時有所聞，面對我們臺灣未來即將發生的問題，我們將針對子女的健康問題和教育問題，這兩個方面來做討論。

(一) 子女健康問題

傳宗接代是中國人的傳統，對於這些

去東南亞尋找結婚對象的臺灣新郎，他們主要的目的也是結婚生子。根據李素幸(民 92)對於外籍新娘所產新生兒體重及其他健康問題之探討的研究裡顯示，越南籍母親所產新生兒低體重的比例最高占 7.14%，其次是大陸籍母親所產之新生兒，占 5.26%，臺灣籍母親所產新生兒低體重的比例，占 4.18%；林秀美(民 92)的報導指出，高雄長庚醫院研究高屏地區 109 對外籍配偶與子女的身心狀態，結果發現，外籍配偶的下一代，有 25%出現發展遲緩現象，其中大多屬邊緣與輕度障礙。此外，更有四成的東南亞配偶有憂鬱傾向。由此看來，不僅子女健康有問題，甚至因為環境的改變，也對母親的健康造成了影響。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民 92a)的統計指出，東南亞地區的外籍配偶平均年齡為 22.93 歲，造成很多外籍配偶在年齡很輕就懷孕生子，她們通常缺乏照顧嬰兒的常識，導致孩子有些在智能與生長方面出現遲緩狀態，並且其子女在學習上易受情緒因素干擾(周美珍，民 90；陳庭芸，民 91；潘彥妃，民 90)。縱使孩童健康，也需要特別的照顧；李佳桂(民 91)的研究裡則指出，未成年父母會引發許多母親與小孩的問題，不僅僅是生物學上結果，也帶來長期心理上、社會上與經濟上的困境。由於未成年母親大多處於社會與經濟的不利條件，故其小孩發展的缺失，很可能是這些母親年齡所產生不利環境條件影響的結果。

但是根據林照真(民 93)的報導，由於醫學研究與媒體報導，其用意大多是凸

顯問題，但也無法避免地產生了誤差。若將現有的相關醫學研究和報導與最新的國民健康局的統計資料進行比對，則會發現兩者出現極大差距，甚至是相反的結論。舉例來說，在「先天缺陷兒」項目上，若以一萬個初生兒為單位，外籍配偶的子女的先天缺陷比例是萬分之一百二十一點八，本地母親所生孩子卻為一百三十四點四，也與現有的刻板印象不相符。但只有二十歲以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的孩子，先天缺陷比例比本地母親為高。這也得回到我們先前所論述，由於部分的外籍配偶很早即嫁到臺灣，她們一結婚即可能懷孕，所以她們所生的孩子較會有問題。但無論如何，我們社會都不應歧視她們來自社會較低階層，而認為她們的孩子素質不佳，如此更容易造成對於她們負面的看法。

(二)子女教育問題

然而臺灣的家庭常常在成員各自忙碌下，子女的教養問題都是交給婦女——婆婆或媳婦來負責。而她們在無身分狀態下，不能出外工作，因而成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在不同的文化、語言背景下，教育上也出現極大的差異。

而在子女進入學齡後，彼此將會有更大的差異，他們將面臨到認同問題，由於孩子與母親臍帶相連，透過母親認同社會，母親原本文化被壓抑，也不能認同臺灣，將來對臺灣也可能產生認同問題，而且，小孩也可能遭受其他學童拒絕、排斥，對於學校與家長間的互動也將產生影響，由於她們家庭大多居住在農村，或是邊陲地區，學校資源原本較都市差，父母親的

社經地位也較低。臺灣社會流動的情形已不若六、七十年代，而若是缺乏特別的輔導，這些孩童更可能終生陷於貧窮的循環中，甚至代代相傳（楊艾俐，民 92）。

而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現象，可以將問題歸納為以下三點來做討論：

1. 只有養育而沒有教育

臺灣的男性娶大陸與外籍配偶主要是為了傳宗接代，而她們對於孩童之教育態度也多以滿足孩童需求為主，她們本身缺乏兒童發展的相關知識，想要獲得這方面的相關資訊，又因語言的隔閡，尤其東南亞外籍配偶不知如何尋求解決。此外，由於她們語言的問題亦導致無法教導孩童，而父親忙於工作或本身是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都有困難，更遑論教育子女。

2. 身心智能問題

外籍配偶的丈夫大多為社經地位較低，或患有身體殘障、心智障礙，家境較為貧困，缺少謀生能力的弱勢族群，以至於她們在尚不熟悉臺灣的生活環境、語言、風俗、習慣，身心均未獲得充分的調適，即已懷孕，不僅影響婦女與嬰兒的健康，且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的問題（鄭雅雯，民 89）。此外，許多研究也指出，外籍配偶的子女在身心發展上有遲緩的情形發生（周美珍，民 90）。對於她們而言，由於她們缺乏優生保健的觀念，懷孕時產檢的工作即無法落實，也更容易產生不健康的胎兒。

3. 語言學習的障礙

外籍配偶因語言、文化隔閡引發子女教養問題，外籍配偶不會我們的國語，本國籍的父親大都忙著工作，或是心智有問

題，使得家裡的小孩在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缺乏正確的典範，學習也將較一般人要來得慢；而子女上學後，回家又無法與母親溝通，有問題求助無門，導致她們的子女在學習上更處於不利的地位。

其實，當我們面對這群「新臺灣之子」的問題時，我們不能簡單地認為由於母親不能讀寫中文，無法教導兒童，導致他們教養有問題，進而不利於小孩的發展。對於她們而言，重要的是要協助他們發展正面的自我概念，她們需要了解她們的內涵為何，以及獲得文化聯結的應對技能。誠如 Poston（1990，引自何青蓉，民 92）指出，某些子女主要是缺乏來自父母文化的支持，才應為他們的困境來負責，而非父母文化間的差異。而且，不論這些孩子他們的口音正不正，他們都將長成新一代的臺灣人，若是能及早給他們更多的關注和教育，其實比不斷討論他們的問題更為重要。

對於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除了學校教育的加強外，還是要從外籍母親的教育著手，協助她們融入臺灣的文化，學習識字，她們積極的態度也會牽動孩子的學習成就，否則連家庭聯絡簿寫什麼都不知道，更不用談孩子的課業輔導，而現在更是九年一貫課程，大陸與外籍配偶如何能對她們的孩子有所幫助呢？

六、人口結構問題

(一) 老夫少妻現象

根據相關的研究指出，臺灣配偶的年齡普遍高於大陸與外籍配偶，也顯示兩岸婚姻與跨國婚姻中不乏「老夫少妻」的現

象(王春益,民 87;周美珍,民 90;陳小紅,民 86;民 89)。而內政部統計處(民 92b)的統計資料也顯示,東南亞地區的外籍新娘平均年齡為 22.93 歲,而本國籍新娘平均年齡為 27.95 歲,大陸 30.33 歲,而我國新郎的平均年齡為 33.38 歲,與先前的研究有些差異,但可看出在跨國婚姻雙方年齡的差距,顯示跨國婚姻裡確存在著「老夫少妻」的現象。

(二) 優生學問題

臺灣社會女性意識覺醒,女性的獨立自主與價值觀改變,造成大部分的家庭或受限於經濟環境,相信優生、不要輸在起跑點理論,無論政府鼓勵生產,都無法打動中上階層的家庭多多生產。反觀大陸與外籍配偶她們在夫家的期待上,形成多產的狀況,而這些臺灣男子中,有不少是存在有礙優生的健康問題,如智能不足、精神疾病,這直接影響到將來的臺灣社會人口結構的問題,政府單位不可不重視其將衍生的相關問題。

此外,目前臺灣的社會通常以「外籍新娘」一詞指稱來自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婦女,稍為廣義地則包含了來自大陸的婦女,並未含括來自亞洲其他國家,或是西方國家的婦女。其中,「外籍」即表示非我國籍,是帶著對於經濟發展較臺灣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歧視意味;進而衍生的邏輯是:「外籍配偶」主要來自文化落後的地區,缺乏文化的素養,甚至讓人擔心臺灣人口品質因而下降(何青蓉,民 92)。由這樣的論述結果,更可能讓國人對待這些外籍配偶或其子女更不友善,更可能使問題擴大。

七、社會安全問題

(一) 結婚後逃逸現象

跨國婚姻中,有許多婚姻並不是相當幸福,她們會逃逸,有相當高的原因是在家庭中遭受丈夫的虐待、無法與身心有障礙的丈夫和諧相處,以及文化因素或生活條件不如預期等因素,導致來臺後逃跑的事件不斷地增加。而她們來臺後生活主要是依靠丈夫,一旦逃跑後,為了謀生只好在外非法打工,如從事餐飲業洗碗的工作,或是從事賣淫的工作,如此將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然而,有部分透過跨國婚姻的女子來臺的動機並不純正。一般來說,國人生活水準較大陸或東南亞的生活水準高,有時夫家的經濟條件雖不甚良好,但終究較她們的家境為佳,因此金錢也就為了她們覬覦的目標,若發生婚姻的變故,她們即捲款潛逃回原國籍不再回來。更有其他的女子屬於「職業新娘」,她們會與仲介業者勾結,在仲介後結婚得款便逃跑,回國後再嫁一次,重施故技。

(二) 「假結婚,真賣淫」問題

所謂「假結婚」,是指兩岸人民結婚,形式上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但實質上卻非真正的夫妻關係,只是藉結婚的手段,達到來臺賺錢的目的。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真賣淫」、「假結婚、真打工」,藉合法掩護非法之情形已日趨嚴重。根據張增樑(民 91)的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地區各警察機關查獲「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女子人數總計達 1,800 人。

1. 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對臺灣的影響

假結婚的好處是，她們不會被警方中途截獲而弄得血本無歸，她們可以用探親名義來臺灣。另外，蛇頭可以在大陸的婚姻介紹所裡仔細挑選，「貨色」比偷渡的有保障，她們來臺後就能成為色情販子的搖錢樹。至於假結婚對於臺灣社會的影響，主要有：(1)影響國家安全，她們藉假結婚入境從事疑似滲透、不法活動者，有增加的趨勢，有關單位若不妥慎防範，恐將影響國家安全；(2)危害社會治安，兩岸人蛇集團將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大量引進臺灣，這些以「假結婚、真賣淫」的方式入境，產生風化與犯罪問題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3)個人損失與社會負擔，大陸配偶有不少是為貧窮老兵的退休金，或丈夫死了還可以領月退休金的一半到其死亡，所以常對新郎個人或社會增加損失與扶養負擔。

2. 防範措施

歐美國家針對來自貧窮國家的女子，都採取夫妻分別面談的制度，以美國和澳洲為例，均設有兩年條款，即是外籍配偶必須在兩年後證實婚姻有效，並且通過面談的機制，才得以取得永久居留權。為防止假結婚。臺灣也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三個層次的面談，即在未入境之前的境外面談，或是剛入境時在機場面談，或是在境內面談，一發現有假結婚的，立即遣返出境。然仍未對外籍配偶實施此措施。

肆、大陸與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與需求

透過跨國婚姻的婦女除了要面對來自

遷移地與社會文化適應的問題外，也有不少是嫁入生活條件較差的弱勢家庭，在家庭內亦得獨自地面對來自各種親戚朋友的規範與適應，換言之，她們面對的是婚姻與移民的雙重適應的挑戰，再加上社會異樣的眼光、孩子的教育問題，她們所面對的壓力絕非外界所能想像。

Ritsner 等人（1997；引自陳嘉誠，民90）的研究發現，移民者的壓力和痛苦增減與社會支持、家庭支持及朋友的協助有明顯的相關。在研究中有較佳的社會、家庭及朋友支持者對於壓力和痛苦的模式呈「正常」或「正向」的表現，壓力也隨時間而減少；反之，若缺乏良好的支持，則呈現負向的模式，壓力和痛苦反而與日漸增。

對於來臺後適應不良的原因，我們可以大致歸納如下：

1. 不切實際的期待：大陸與外籍配偶來臺灣之前除了有不良動機外，通常有許多不切實際的期待，結婚盲目性很高，來臺後的失望往往也就比較大。

2. 臺灣新郎的實質條件差，心態又不正常：部分臺灣男性赴大陸或東南亞娶妻的動機主要是盼能傳宗接代外，他們也希望娶得年輕貌美的大陸或外籍女子，甚至有些較為年長的男性更是抱著「找人伺候」的心理前往娶親的。而且，有些嫁到臺灣的大陸或外籍配偶，尤其她們的臺灣配偶是屬於經濟弱勢、殘障或是學歷低又沒有一技之長的丈夫，她們的處境更是堪憐。

在所有跨國的婚姻家庭中，除了必須在原來生活的家庭文化與臺灣社會家庭文化的衝突中，求得平衡與協調外，還有其

他因素需要加以考量，如她們有大部分嫁到臺灣，由於種種的法律限制，她們會偷偷地去打工，她們可能是賺錢養臺灣的家，也需寄錢回老家，藉以改善原鄉的生活，此外，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法律規定與文化之間的差異，也使得在生活的適應與需求有所不同，在此就大陸與外籍配偶的居留問題、工作問題和生活適應問題來做討論。

一、大陸與外籍配偶的居留問題

在我國跨國婚姻家庭中，最為關心的基本問題莫過於居留與定居的問題。

(一)大陸配偶居留與定居問題

大陸配偶居留與定居的問題是目前大陸配偶所面臨最為重要問題，因為她們無法短期內取得居留權，她們僅能以探親、團聚或探病等事由申請來臺停留，即是她們每隔一段時間得出境、無法加入全民健保、無法外出工作。目前我國對於大陸配偶來臺採取配額的制度，目的是為了防止跨國婚姻引來大量的移民，影響社會治安，增加人口壓力，經統計我國對於大陸配偶來臺採取配額的制度，至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底止，合計 87,843 人申請，已核配 23,820 人，尚有 51,633 人申請等待配額。姑不論新增的結婚人數，就現有每年 3,600 名數額由電腦編排，已排至民國 107 年 3 月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民 92b）。由此可見，由於政府對於大陸配偶採取配額的制度，使得欲申請來臺的大陸配偶需面對的是更多的等待。此外，由於政治因素的存在，使得她們也常成為被犧牲的一群。

(二)外籍配偶居留與定居問題

外交部於民國八十九年起，即對於外國人與我國國人結婚後擬來臺居留者，只要具備相關證件，即可直接發給居留證，所以外籍配偶在居留權的取得上較大陸配偶寬鬆。

二、大陸與外籍配偶的工作問題

工作主要目的是在提升經濟能力，並且改善家庭的生活，而工作權是憲法賦予國民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然為保障我國人民就業之機會，避免過多的外來工作者移入我國，目前對於外國人之工作權利則受到法律之限制。但會選擇跨國婚姻大陸或外籍配偶為結婚對象，通常在臺灣屬於經濟情況較為不佳，而婚後又得負擔兩人的生活費，因此大多數的跨國婚姻家庭皆面臨了經濟問題，她們常得外出賺錢以貼補家用，於是造成了非法打工的情形。

(一)大陸配偶工作問題

大陸配偶於停留期間無法外出工作，若是她們的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她們將難以改善家計。夫妻相互結合，原本即負有共同生活、共同負擔家計之義務，惟礙於法律規定，大陸配偶則須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條件，才可以申請工作許可，以致她們無法即時改善其家庭經濟環境。而她們受限於居留權取得的時間較長，無法外出工作，更無法補貼家計，生活狀況無疑地將每況愈下，若是非法打工，一旦被發現，將遭到遣返的命運，對於家庭與婚姻的衝擊更大。

(二)外籍配偶工作問題

在一般傳統的臺灣家庭裡，每個人都要受掌管經濟的家長所支配。因此，若是媳婦可以外出工作，處理金錢的機會也會增多，對於家庭的經濟依賴也相對地減少，地位也可以提高，如果她們若有能力來改善家中的經濟，則地位就會更高。此外，會娶外籍配偶的臺灣男子有大部分是屬於邊陲地帶，或是智能與身心有所障礙者，因此更突顯出她們得至外面去工作的需求。

但是她們在工作問題上，受到了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的限制，使得外籍配偶在取得居留權前，如果想要在臺灣工作，受到重重的限制，若是非得外出打工以改善家中的環境不可，她們則得冒險被抓到罰款，或甚至是變成廉價的勞工命運。此外，縱然她們已取得工作權，也常常有被「歧視」的現象。

三、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問題

(一)大陸配偶生活調適與需求

兩岸由於長期隔絕，彼此的生活方式亦產生了極大的差異。大陸配偶來臺灣後，仍得重新面對適應新的生活環境。根據王春益（民 87）的研究結果顯示，大陸配偶不論是在家庭生活、社會環境與工作適應上，一般適應狀況尚屬良好，惟大陸配偶在與家人的思想觀念溝通、社交活動或是工作上，由於制度與長期隔絕，對於環境的陌生與工作權的限制，相對地她們的適應度較低。由此更可顯示大陸配偶的生活適應與需求，與我國對於大陸配偶的

相關政策與社會文化有絕對的關係。

(二)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需求

Goodman (1992; 引自陽琪和陽琬譯，民 84) 指出因為跨種族通婚者比同族通婚者較少獲得認同，所以也得面對更多情感的衝擊。她們除了平時會遭遇較多的生活文化問題，與親戚的關係亦不易維持問題外，同時必須忍受整個社會對他們較負面的看待，甚至其子女在社會認同上所遭遇的困擾。

1. 跨國婚姻中的文化差異

不同文化的夫妻在進入婚姻中，面對最現實的問題即是文化的差異。不同種族間文化差異在於他們的價值系統。而價值系統通常不會明白地說出來，而是深植於一般的社會行動當中（何青蓉，民 92）。邱淑雯（民 89）研究發現，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在婚後常被要求「婚後隨夫」，以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臺灣夫家的種種生活作息模式與習慣。文化的價值是問題的根源並非僅在於文化的差異，而是我們對於文化主宰的價值通常認為我們的文化是「正確」，或是「最好的」，而她們當然得尊崇此文化的模式，並且順應它。

2. 生活調適

根據陳庭芸（民 91）對於澎湖的越南配偶研究指出，不論是外籍配偶是屬於哪一族群，她們幾乎都會面臨同樣的適應問題，而且在適應過程的解決方式也大多採取類似模式。大部分的越南配偶在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時，她們會求助於其他同國籍的配偶朋友。雖然越南配偶普遍地認為社會對她們存有歧視的眼光，但她們要不是積極融入這社會環境，就是消極地去回

應，通常她們藉由自我調適的過程，而來接受社會給予的不公平。而她們在面對這個社會時，她們大致會採取幾種社會適應的方式：(1)自我調適：如加強自己心理建設，為生活積極面對社會，或是肯定自己，同時也相同期許社會的肯定。(2)外援協助：如求助於家人或同國籍配偶。

兩岸與跨國婚姻並不是臺灣獨有的現象，她們進入臺灣之後，所產生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亟待我們全體人民給予關注，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來解決。對於臺灣家庭或她們而言，雙方面都必須承受著不同文化的衝擊，個人、家庭甚至於社會也都必須經歷不同程度的適應歷程。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內政部為了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生活狀況與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等資料，展開為期三週的全國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我們希望政府能透過此次的調查，她們的問題與處境能被看見，並且能了解她們的實際需求，而制定相關的輔導政策。

對於多數的外籍配偶而言，社會的邊界就是家庭，所謂的社會幾乎等同於家庭生活（邱淑雯，民 88）。因此，如何能使她們適應於家庭生活，讓她們不再只是延續家族的工具，使她們能跨出家庭這個高度的門檻去參與社區活動，讓她們能在寬廣的社會生活中伸展自我。

伍、跨國婚姻之法律層面與社會福利政策之分析

一、跨國婚姻之相關法律分析比較

(一)跨國婚姻法律層面

1.居留與定居之問題

(1)大陸配偶居留與定居問題

對於大陸配偶而言，取得居留權是主要的問題，由於她們無法來臺即可在短時間內取得居留權，在等待配額的期間即可能因身分問題而衍生出許多問題，例如無法外出工作、每隔一段時間即需出境、無法加入全民健保等問題。

大陸配偶來臺居留與定居之相關法源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至十七條，及大陸地區居民在臺定居居留許可辦法。大陸配偶來臺，目前按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採行「雙軌制」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配額，大陸配偶申請來臺除依舊每年開放 3,600 個名額，在婚姻滿兩年之前，大陸配偶只能以探親的身分來臺灣，而現今為因應排隊人潮需求，政府將符合前項資格，但等待配額超過四年，婚後累計在臺灣居留逾兩年者，可以不受配額的限制，即可取得合法居留，取得居留權兩年，大陸配偶也可以向居住地縣市申請定居，並拿到臺灣地區的身分證。

此外，若是大陸地區人民之臺灣配偶死亡，其必須照顧未成年之子女，則可以申請定居，不需受到配額的限制。

(2)外籍配偶定居問題

根據國籍法施行細則，外籍配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三年，需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者，才可以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縣市政府審核發給證明至原屬國辦理喪失國籍證明，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歸化國籍，內政部發給「內政部核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再向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申請臺灣地區居留

證，在臺居住一年後向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初次設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換句話說，依據「入出國移民法」及「國籍法」的規定，外籍配偶最快可以在四年內取得身分證，如果具備華僑身分，結婚已滿三年，最快居住臺灣一年就能拿到身分證。

外籍配偶如果有意申請中華民國身分證，華僑與非華僑有不同的規定，如果不具華僑身分，必須先在臺灣居留三年，每年至少住 183 天，三年後，外籍配偶必須先放棄原國籍，並提出申請成為我國國民，接著再合法居住一年、兩年或五年，就可取得身分證。

2. 工作權之問題

(1) 大陸配偶工作權問題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一、結婚已滿二年者。二、已生產子女者。」而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即可以在臺灣地區工作。但臺籍配偶具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智障與重度傷殘等條件之一，工作權有較寬的規範。換句話說，大陸配偶工作不需由雇用的單位提出申請即可以在臺灣工作，但是大陸配偶因為較外籍配偶在居留權申請上需等待較多的時間，所以在仍未有居留權之前，她們想要在臺灣工作受限相當地多。

(2) 外籍配偶工作權問題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

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同樣法律第四十三條「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雖然第四十八條言明外籍配偶不受第四十四條工作項目、工作期限、轉換雇主的限制，亦不必繳納就業安定費和保證金，但因其仍為「外國人」，仍受到第四十三條「工作許可證」的限制，而許可證又是由雇主所申請，外籍配偶在取得居留權前，如果想要在臺灣工作，必須依照外籍勞工，由雇用的工廠、公司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以合法打工。然若是已經取得居留權，則不需雇主同意，惟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3. 全民健康保險問題

依現行的規定，大陸與外籍配偶在未取得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居留權前，無法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福利。因為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四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被保險人。三、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並符合前條所定被保險人眷屬資格之新生嬰兒。不符前項資格規定，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四個月時起，亦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由此可以了解，關於大陸與外籍配偶全民健康保險的問題上，將會有一段時間的空窗期，若是她們

在此期間懷孕，而沒有經濟能力負擔的家庭，她們勢必無法做定期的產檢，如此將衍生出更多的問題。

因此，基於優生保健及避免國內人口素質降低，政府應及早將她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範圍內，如此將可減少未來更大的社會負擔。

二、我國相關社會福利政策之分析

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管理，各地區警察局外事課為最直接接觸大陸與外籍配偶的單位，這些外來的新移民因為她們對於法令的不了解，常出現管理上的問題，間接地影響到她們對於家庭與社會的適應。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的輔導，各縣市已發現其必要性和重要性，陸陸續續有輔導課程的開設（朱玉玲，民 90；邱淑雯，民 92）。

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的輔導及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主要可分為婦女、子女等兩大部分來論述。在婦女福利部分，由於大部分的大陸與外籍配偶因身分的問題，許多社會福利她們是無法享受到；而子女的福利部分，過去幾年她們子女仍屬於幼兒，還未受國民義務教育，現今，這些「新臺灣之子」陸陸續續地長大，他們也將面臨受教育的問題。下面我們將針對這兩個部分來描述我國現今的相關社會福利政策。

(一)婦女福利部分

1.識字教育與生活調適

(1)識字對外籍配偶的意義

在識字教育部分，主要是針對外籍配偶，由於外籍配偶文化因素，使得她們需

面對識字的問題，外籍配偶是否識字，對於她們移入臺灣後的生活適應與發展是相當關鍵，許多研究指出（鄭雅雯，民 89；蕭雅娟，民 89）透過「識字教育」使其具備「識字」的能力，「識字」是外籍配偶增權益能的方式，甚至其學習效果也成為家庭接納與否的評估指標。換句話說，學會語言將可使她們與他人溝通，融入臺灣的社會，也才能了解兩地的文化、生活方式和風俗習慣的差異。此外，亦可協助於其對於子女的教養，有助於培育下一代。

此外，鄭雅雯（民 89）和蕭昭娟（民 89）的研究均指出，語言幾乎是外籍配偶來臺後，適應上最為重大的考驗與難題，也影響其個人適應與家人相處的關係，因為其家庭會認為外籍配偶若是有心長住於臺灣，她們將會更積極地學習中文。邱淑雯（民 88，92）的研究也發現外籍配偶若能夠識字，將有助於小孩的教育與成長，拓展她們社會生活領域，進一步獲取其他資訊和技術，同時也可以把她們所具備的學經歷更加快速有效地傳遞給臺灣社會。

(2)國內目前實施大陸與外籍配偶

識字班與生活調適班之情形

大陸與外籍配偶到了臺灣後，首先面臨的即是語言障礙與文化的衝擊，而識字班或生活輔導班，皆是以生活適應為主要目的，解決溝通的煩惱，協助她們踏出社會邊緣位階（夏曉鵬，民 89）。若是依照辦理的型態來區分，則以「外籍配偶識字班」與「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兩者為主。

其實，除了語言的障礙與生活適應問題外，未能看到文化內涵的價值而致產生

困擾或認知的衝突，更是左右他們適應好壞的關鍵。此外，對於「新臺灣之子」的發育問題，政府亦應重視她們所生寶寶普遍存在的發育遲緩現象，早日擬訂有效的輔導政策與建立優生的概念，以期「新臺灣之子」不致讓臺灣變質。然現今在生育方面的輔導尚不見有任何措施，這才是影響未來臺灣社會最為深遠的問題所在。而居留期間的工作權、健保福利和近來爭議最大的身分證問題也都是非常迫切需要的。

然而，大陸與外籍配偶參與各種形態的識字班或生活調適班也衍生其他的問題，有些家人不希望她們外出上課，以免她們受到外界不良引誘，如此亦使得政府的政策失去了其所欲達到的目標。如何能使大陸與外籍配偶受到更多的教育，不僅是她們本身的問題，家人的支持更是關鍵。因此，如何導正家人不正確的觀念，並且給予她們更多的協助與輔導，均值得有關當局再作研究。

事實上，能夠走出家門上課的大陸與外籍配偶，通常須獲得婆家及先生的支持，有更多的大陸與外籍配偶無法走出家庭，她們的處境更值得我們關注，如何能有更為周詳的法律規範，或是社會福利措施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根據前述臺北市家暴中心統計，民國九十一年受理婚姻暴力的通報案件求助數有 4,600 多件，其中受害者為外籍及大陸新娘有 154 件，而婚暴案的開案數為四百多件，其中大陸及外籍新娘占 10%（李玉梅，民 92）。由此可見大陸與外籍配偶受

婚姻暴力的現象頗為普遍。

而在前述，了解到當外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時，由於其語言的隔閡、尋求管道與社會資源的不了解，或是擔心報案後可能會結束婚姻關係，會使其喪失合法的居留身分而被驅逐出境，因此她們大多會採取隱忍的態度（潘淑滿，民 92）。

鑑於外籍配偶受暴的情形普遍，內政部也設置了「0800-088-885」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的諮詢服務，希望能藉由此專線的服務，減少外籍配偶受暴的發生。而且，也配合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同步於 113 婦幼保護專線語音服務裡，增設多種語言的語音訊息，告知受暴外籍配偶 110 緊急救援管道及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的相關資訊。除此之外，內政部也編製「大陸與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手冊」，藉以提供給外籍配偶參考。

近來大陸與外籍配偶已成爲了媒體的寵兒，社會福利團體與政府單位也相繼地投入資源，而如何使其發揮最大的功效？新移民的女姓究竟是需要什麼樣的扶助呢？我想對於她們有多一分的了解，也許將會有不同的答案。

(二) 子女的福利部分

臺灣近年跨國婚姻盛行，此婚姻中所生之子女也已進入了就學高峰期，不少報導強調外籍配偶及其所生的小孩，已經造成新的社會、教育問題。政府面對大陸與外籍配偶的子女教育部分，也將他們納入教育優先範圍。教育部提出「第二期五年教育促進計畫」，計畫從民國九十三年起以五年一千億元來推動，大陸與外籍配偶及

其子女「新弱勢族群」教育計畫，預估要使所有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接受課後照顧協助，大陸及外籍配偶接受教育協助的人數比率超過七成。

三、法律層面與社會福利政策之分析比較

現今，許多大陸與外籍配偶成了社會問題，例如：外籍配偶至少需要「四年」才可以取得身分證，大陸配偶甚至要至少「八年」才可以取得身分證，前一陣子，政府又有意延長至十一年，雖然此法未通過，但對大陸配偶是一大衝擊。此外，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配偶在取得居留權前，如果想要在臺灣工作，必須依照外籍勞工，由雇用的工廠、公司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以合法打工，而大陸配偶則受限於居留權的取得困難，也使得她們無法合法地打工，如此的種種均說明了她們在臺灣的困境，而這都是我們現今需面對的問題。

(一)身分取得問題

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所採行的法令都是「屬人主義」，以「血緣」做為來臺居留、取得工作權、公民權的主要條件，也就是說，她們必需依賴婚姻關係衍生的血緣關係才能成為臺灣合法公民。如此，自然造成她們必須一再改嫁，藉由和臺灣男性建立「血緣」關係，以確保在臺灣的居留權，此外，也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

除了從上述針對大陸與外籍配偶在居留權、定居法令的論述，我們也可從表 5.1 中各國對於移民政策、居留權與入籍的比較。近年來國際間移民政策的發展，主要

是以增進經濟為導向，著重於高科技人才或是其他專業人員，然對於因婚姻而產生移民者，則在身分給予之前，設定一段時間，提供其融入社會適應所需。此外，如美、加拿大和澳州等國家，也為了避免外來人口的快速增加，影響當地的社會安全、文化與全民利益，都採取總量管制的方式。而在取得居留的時間方面，期限也從兩年至五年，若是要取得國籍身分證，以美國、加拿大為例，則需要五年的時間，除此之外，為了防止假結婚，美國與澳州均設有兩年條款，即是外籍配偶必須在兩年後證實婚姻有效，並且通過面談的機制，才得以取得永久居留權。

而臺灣的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之比較，我們也可從現今的法令與制度，了解外籍配偶受入出境移民法管制，取得居留權和工作權的條件較為寬鬆，而大陸配偶則受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進來臺灣之後，先有停留的規定，一定時間之後才可以取得居留權、工作權，成為合法臺灣公民的條件表面看起來較嚴苛，但我國無美、加、澳之嚴格總量管制及二年實際婚姻條件，所以實際上我國較他國寬鬆。其實臺灣男性到東南亞、大陸找老婆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臺灣的社會就必需正視大陸與外籍配偶已成為臺灣社會的問題，而目前不同法令、不同標準規範的現象更應予重視。

現今，由於兩岸的問題，政府所提出的大陸及外籍配偶移民問題政策，是以政治解決移民問題，何況更嚴重的問題是「假結婚、真賣淫」的假大陸新娘。因此，根本解決之道應重視上述問題，而修正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及入出境移民法，將因婚姻分區別，增加大陸與外籍配偶對於臺灣的進入臺灣的人口視為「婚姻移民」，不以身認同感，如此才是解決根本的問題。

表 5.1 各國移入政策、外籍配偶居留權及入籍比較一覽表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移民（入）政策	鼓勵經濟及技術移民，但仍以婚姻移民居多。		採配額制，每年 5 萬 5000 人，限制高移入（前 5 年有 5 萬人移入）國家地區人民申請，惟配偶之移入不受配額之限制，但須受取國籍條件年限之限制。	對移民原居地沒有配額限制，有總量管制，但每年移民人數的多寡，由移民部長規劃後宣布，以 2002 年為例，預計核定 37,000~41,000 共核定了 42,775 人。	採取總量管制，重視技術移民，在 2001~2002 年，共核定了 19,818 人。
主管機關	內政部		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公民暨移民局	移民局
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權（綠卡）年限	大陸配偶 5 年	外籍配偶 5 年	2 年以上	2 年以上	2 年
外籍配偶國籍取得年限	大陸配偶 8 年	外籍配偶 4 年	在美國連續居住 3 年，但在美國境內至少住 1 年以上，申請表送往移民前的六個月，必須全都住在美國，未曾離境。	取得永久居留權後，連續居住滿 3 年以上。	取得永久居留權後，連續居住滿 3 年以上。
審查機制	大陸配偶採面談審查機制。	無	申請時最重要的就是提出結婚企圖之相關證明，可能提出的證據包括： (1)證明夫妻於 2 年期間共同居住於同一處所。 (2)夫妻共有財產之證明。	須審查	為防止假結婚，會經常抽查一些同居和結婚申請人的狀況，但也僅限於寄信和電話約見男女雙方，結婚 2 年後，經移民局證實婚姻屬實，並無犯罪紀錄並通過面試。

		<p>(3)夫妻所生子女之出生證明。</p> <p>為防止假結婚有「婚姻欺詐條例」，結婚2年內，配偶僅能取得臨時永久居留卡（白卡），若能證明婚姻有效，才能進一步申請綠卡。</p> <p>若短時間內辦理離婚，也會被認定為假結婚而驅逐出境。</p>		
--	--	----------------------------------------------------------------------------------------------------------------------------	--	--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明賢（民92）。

(二)現行社會福利相關法令之問題

臺灣在地社會與她們之間的互動應以平等、尊重、雙向、共生等原則來進行。臺灣已是一個先進的國家，民主與法制之專業已在解嚴後大幅度提昇，因此人權不分國籍、種族、性別，凡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的人都應受到法令的保護，更何況與臺灣人因婚姻結合的任何人，但是礙於臺灣民法與移民法等偏向父權主義的規定，使得她們無法享受到應有的基本權益，尤其一些身心障礙者因外在缺陷而求偶困難，跨海追求異國婚姻，他們的配偶受到社會適應能力與落籍等問題之影響，經常遭遇排斥或歧視，使得其基本權益受損。

現行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均以補助和津貼之型態為之（如特殊境遇婦女之緊急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並必須以在戶政單位領有國民身分證及設有戶籍為申請福利之要件。因此對於未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之大陸與外籍配偶，一旦面臨家庭暴力、

婚姻解組或其他困難等問題，現行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仍難以就其緊急性、特殊性的需求提供幫助。因此，大陸與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就會面臨諸多問題。

政府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管理是多頭馬車，如警方管工作、戶政管身分、社會局管家暴、出入境管局掌握入境，在各自分工下沒有一個能負起完全的責任的專責機關，政府應設置專門的移民單位，統籌負責所有的移民事務，期能透過妥善的政策，以減低她們的自卑感，並且提早適應臺灣的社會文化，才能確實地降低大陸與外籍配偶社會問題及下一代所受的社會衝擊。

陸、結 論

近幾年來，在全球化趨勢與人口大遷移的潮流中，臺灣的面貌也逐漸地改觀。近二十年來遽增的跨國聯姻，也在此效應下，形成一個相當特殊的現象，然而不斷發生大陸與外籍配偶自殺、逃跑、被迫賣

淫等事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也逐一浮現。

新移民猶如是一面鏡子，反映很多問題，而我們要談多元文化的問題，就要平等看待這些新移民。由於她們來自經濟較落後的地區，而且她們結婚的對象又是臺灣社會中較為低下階層，所以對於她們或是她們所生的孩子多有歧視的態度。而現今臺灣缺乏多元文化的素養是目前社會接納她們的最大阻礙，如此不僅拒絕了追求夢想的大陸與外籍配偶，也降低了文化多元色彩所帶來的豐富性，影響更深的恐怕是我國社會內部的更多緊張與衝突。而要協助這群新移民能適應於臺灣社會當中，並且具備跨文化的能力，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目標對象不應僅限於那些大陸與外籍配偶，或是她們的子女而已，她們的家人，乃至於社會大眾均需要教育，導入尊重多元與差異文化的態度。

最後，新移民進入臺灣後，固然解決了若干的社會問題，例如若干男性擇偶的困難，或是提供廉價勞動力，也為臺灣社會注入了多元文化的精神，但也帶來了新

的社會問題，如假結婚真實淫、家庭間的摩擦與衝突、生活適應和新臺灣之子的教養問題。短時間內，這些大陸與外籍配偶仍然會持續地增加，我們的社會能不能真正地把她們當成我們的一份子，並且如何使這些來自異國的移民，甚至是「臺灣之母」能早日融入臺灣的社會中，這是相當重要的。長期來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報導幾乎都是負面報導，也導致臺灣的社會對於她們產生許多負面的刻板印象，我們期待能與她們有更多的接觸與了解，不僅是在制度上，同時也應該對她們有更寬廣接納的社會機制與胸懷，如此才能化解許多不必要的偏見，而我們也期待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均應正視她們的問題，並且提早為多元的文化衝擊做準備，如此才不會在全球化的腳步中，失去了我們的競爭力與方向。

（本文作者：江亮演為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陳燕禎為該系講師；黃稚純為該系學生）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民 92a）。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二年第二十五週，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取自網際網路：<http://www.moi.gov.tw/>。
- 內政部統計處（民 92b）。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二年第六週，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取自網際網路：<http://www.moi.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民 92a）。最近五年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結婚，第一次申請來臺人數統計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取自網際網路：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人數統計表.doc。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民 92b）。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居留數額核配進度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取自網際網路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ndex_ch.asp。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民 92c)。大陸配偶(女性)來臺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取自網際網路：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女性來臺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表.doc
- 王宏仁(民 90)。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0~127。
- 王春益(民 87)。兩岸人民通婚之調查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文化教育組碩士論文(未出版)。
- 朱玉玲(民 90)。澎湖的外籍新娘，西瀛風物，8，60~75。
- 何青蓉(民 92)。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75，2~10。
- 李玉梅(民 92)。婚暴求助一成是外籍、大陸新娘(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聯合報，B2版。
- 李佳桂(民 91)。未成年母親的小孩在國小一、二年級智力、行為與學習成就表現，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明賢(民 92)。各國移入政策、外籍配偶居留權及入籍比較一覽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自由時報，第二版。
- 李素幸(民 92)。外籍新娘所產新生兒低體重及其他健康問題之探討(2/2)(計畫編號：NSC91-2320-B-309-00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林秀美(民 92)。外籍新娘適應不良影響下一代發育(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民生報，CR2版。
- 林照真(民 93)。普查顯示外籍之子健康得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A10版。
- 邱瑛雯(民 88)。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108~117。——(民 89)。在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29，197~219。——(民 92)。從多元文化主義觀點談嘉義縣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成人教育，75，11~19。
- 周美珍(民 90)。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3)，255~265。
- 夏曉鵬(民 86)。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配偶貿易的階段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民 89)。資本國際化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配偶」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0。
- 陳小紅(民 86)。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定居問題調查研究——兼論如何訂定其居留數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民 88)。大陸配偶來臺生活狀況案例訪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陳庭芸(民 91)。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

-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淑芬（民 92）。「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過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01，182~199。
- 陳源湖（民 91）。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實施之探析，成人教育，68，7~20。
- 陳嘉誠（民 90）。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幸福感之探討，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書銘（民 91）。臺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配偶」仲介業之運作。私立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增樑（民 91）。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3(1)，203~236。
- 陽琪和陽琬譯（民 84）。婚姻與家庭。臺北：桂冠。
- 楊艾俐（民 92）。臺灣變貌：下一代衝擊新臺灣之子，天下雜誌，271，101~102。
- 廖正宏（民 84）。人口遷移。臺北：三民。
- 潘彥妃（民 90）。外籍配偶就診子女六成發展遲緩——高雄長庚臨床研究，聯合報，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版。
- 潘淑滿（民 92）。外籍新娘、公民權與社會政策：婚姻暴力的福利概述（計畫編號：NSC90-2412-H-003-001-SSS），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鄭雅雯（民 89）。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美芳（民 90）。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貴珍（民 90）。外籍配偶跨文化適應對現行管理制度態度之探討。私立大業大學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賴建達（民 91）。國民小學實施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臥龍（民 91）。國際婚姻中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臺灣受暴外籍配偶及其配偶為例（計畫編號：NSC91-2412-H-017-00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顏錦珠（民 91）。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昭娟（民 89）。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配偶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